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投资基金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基金延期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子公司财务性股权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在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了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发基金”）4,0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合计占比16.032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汉发基金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将基金存续期延长1年，将工商期限延长5年，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5日、2025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6-109号、2016-112号、2025-043号公告。现将汉发基金本次延期情况公告如下：

二、基金运营情况

（一）汉发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2幢13层1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熊明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M83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汉发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类别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占比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占比
普通合 伙人	深圳前海兴旺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200	69.00%	150	0.60%
有限合 伙人	江苏云杉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6,000	7.50%	6,000	24.05%
	厦门钰楷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3,000	3.75%	3,000	12.02%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德观汇赋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2,700	3.38%	2,700	10.82%
	张卫	2,000	2.50%	2,000	8.02%
	青岛城市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50%	2,000	8.02%
	江苏汇鸿国际 集团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00	2.50%	2,000	8.02%
	江苏苏豪汇鸿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00	2.50%	2,000	8.02%
	天津正和奥康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000	1.25%	1,000	4.01%
	陆蕾	1,000	1.25%	1,000	4.01%
	吴伟忠	1,000	1.25%	1,000	4.01%
	戴智慧	1,000	1.25%	1,000	4.01%
	青岛广富金鼎 投资有限公司	500	0.63%	500	2.00%
	北京恰广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500	0.63%	500	2.00%
	安志强	100	0.13%	100	0.40%
	合计	80,000	100.00%	24,950	100.00%

（二）汉发基金运营情况

汉发基金设立后主要投资创业企业。已累计投资 3 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24,15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投项目中有 1 个项目实现退出，2 个

项目实现部分退出。累计分配金额为 9,939 万元，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和资管公司收到退出款累计 1,593.42 万元。

三、基金延期情况

根据汉发基金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基金存续期将于 2025 年 9 月到期。结合目前基金管理人制定的项目退出计划，剩余 2 个项目正处于上市筹划或转板申报阶段。为实现基金投资收益和保障合伙人利益最大化，创造更好的项目退出窗口，保障基金项目退出质量，拟将基金存续期限延长 2 年，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汉发基金延长存续期事项符合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有利于保障基金的良好稳定运作，争取获取被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最大化。本次基金延期不涉及各合伙人其他权利义务变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需投入新的资金，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汉发基金延期事项尚需经基金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进展情况，如有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